

2022 年度长沙市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单位有行政编和事业编共 83 人，实有在职人员 81 人，退休人员 47 人，临聘人员 8 人。

2、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有 5 个独立编制机构，1 个行政单位和 4 个所属事业单位，即长沙市统计局机关、长沙市统计普查中心、长沙市农村经济调查队、长沙市统计法规稽查队和长沙市电子计算站。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机构只有 1 个，即长沙市统计局。

我单位共有 15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处、综合统计研究室、国民经济核算处、农业统计处、工业统计处、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能源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重点产业统计处、数据管理处、宣传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

3、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2）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组织开展全市及分区县（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提

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县（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根据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基础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社会发展、文化产业、新经济、创新、应对气候变化、生态文明建设、资源、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各产业园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全市经济社会统计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与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

(9) 协助地方管理区县（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各区县（市）统计事业经费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全市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区县（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11) 收集整理全国省会城市、重点城市统计数据，与其它相关城市交换统计数据资料。

(12) 建立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围绕中心工作、服务领导决策开展民意调查。组织开展对各区县（市）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培训。

(13) 承办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4、重点工作计划。

2022年，市统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

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和国家、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一个中心”（党建聚力，统计先行），抓住“两个关键”（数据管理，运行分析），落实“八大任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健全统计监督体系、完善统计分析研究机制、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构建“大统计”格局、打造“大数据”系统，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狠抓工作保障举措），打造统计工作“升级版”，为大力实施强省会战略、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沙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统计事业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理论素养建设为根基，以人才培养机制为抓手，以“清廉统计”建设为保障，以制度建设为规范，以党建赋能统计改革发展，深入推进党建聚合力工程，打造“党建聚力 统计先行”党建品牌，为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新长沙提供坚强政治保障。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关于强省会战略部署和全市“强省会、勇担当”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聚焦“产业升级、项目攻坚”和“创新实干、担当有为”，深入开展“献智献力‘三高四新’”主题活动，健全完善党员干部联企业、联产业、联项目工作机制，引导党员干部在工作中建功立业。实施“领航”工程，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机制，大力推进政治机关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实施“铸魂”工程，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增强引领力，建立完善统计大讲堂集中学习和青年干部季度理论学习机制；实施“强基”工程，抓实支部规范建设，引导党员模范带头，强化人才队伍保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建设“清廉统计”，规范统计秩序、遏制统计造假、涵养统计生态、维护统计质量，着力推进统计行风建设，增强统计公信力，树立统计系统良好形象。

健全统计监督体系，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坚决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贯彻《监督意见》的具体部署，持续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统筹衔接、有机贯通，落实两个协同工作办法。助推建立下级党委政府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年度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推动落实领导干部统计造假“一票否决制”。对标统计督察正式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推动问题整改清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统计督察立行立改十条措施，推动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再落实、统计生态再优化、数据质量再提高、统计能力再提升。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全市统计系统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对 300 家以上企业开展统计监督检查。加大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通报曝光力度，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加强统计普法宣传，全年进行法律法规宣讲不少于 10 次，开展对领导干部的普法，至少 1 次进市委党校宣讲统计法规；开展对政府统计机构工作人员的普法；开展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将统计法治宣传融入到统计报表布置、统计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核查、统计资料公布等统计工作全过程；开展对社会公众的普法，营造全社会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氛围。

完善统计分析研究机制，提升统计服务决策、大局、基层水

平。加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高度关注经济运行新形势、新特点和国家政策调整变化，加强对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畅通经济循环、做好能源供应、巩固民生保障等领域的统计分析，全年撰写统计分析报告 100 篇以上。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经济发展“三重压力”，着眼影响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弱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调查研究，开展深度分析，完成 10 个以上重点统计科研课题。抓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续工作，高质量做好普查资料开发及课题编撰工作。巩固提升《长沙经济运行快报》《统计年鉴》《统计公报》《长沙统计科研课题集》等常规产品，创新打造《长沙统计双月刊》等产品。编发宣传党的二十大召开专题统计资料，认真做好数据解读，精心组织新闻发布，正确引导社会预期。

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提升统计工作能力和水平。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聚焦关键指标和短板指标，加强统计监测。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成果，完善相关派生产业统计核算。研究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加强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统计监测和核算。探索高技术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落实国家“双控”“双碳”等绿色发展统计改革要求，加强生态能源统计，开展碳排放数据测算，夯实节能降耗统计基础。围绕“培育规模工业企业”计划，深入开展服务“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加强企业跟踪监测，做好入规业务指导。围绕“大力培育壮大规上单位”，做好市场主

体发展情况的调查分析，掌握分行业、分领域、分地区市场主体发展状态趋势，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强省会等重大战略，“两山”“三区”“五好园区”等重点片区、重点园区的统计监测。

构建“大统计”格局，提升统计协作共享能力水平。加强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下级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推动市、县、乡、村（社区）四级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政企互动”的“大统计”格局。加强对部门统计的协调服务，推动部门健全统计机构、建立完善统计制度、改进统计方法，强化部门统计基础工作。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完善统计部门与经济管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数据比对审核，实现数据资源协作开发和匹配协调，构建“信息共享、责任共担”的工作机制，实现数据交换、相互协作、无缝对接、互利双赢。进一步加强局队合作，强化局队统筹协调，不断理顺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打造“大数据”系统，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应用水平。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增加统计工作场景应用，发掘统计数据价值，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的准度、深度、温度，更好服务大局、服务决策、服务基层。强化数据质量管控，建设长沙市统计数据质量监管系统，严把数据生产“名录管理、业务培训、数据报送、审核评估、执法监督”五道关口，夯实统计数据采集源头，发挥单位名录库基础性作用。针对不同对象，实施分类培训指导。严格按照国家、省统计制度方法要求，管控统计数据报送。坚守联网直报“四条红线”，严格执行统计数据审核评估、数据查询、质量抽查等制

度，落实数据质量核查制度。推进信息化建设，探索开展业务应用系统数据集成，打造“智慧统计”，建立完善主要经济社会指标电子数据资源库，加快常规汇总、开发加工、预警预测等三个分项数据库的开发应用；强化各领域数据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不断提升统计数据的协同性和覆盖面。

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加强对基层统计的支持和指导。坚持以数据质量为中心，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乡镇街道星级统计站点建设，重点从党建引领、人员队伍、经费保障、场所建设、业务规范、统计服务等方面进行创建评审，2022年创建3个以上五星级统计站点、15个以上四星级统计站点、30个以上三星级统计站点，力争3年内实现全市乡镇街道星级统计站点创建全覆盖，着力打造全省基层统计示范样板。切实抓好省委、省政府即将出台的《关于加强新时代统计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市统计局制定的《关于打造高质量统计服务现代化新长沙的实施意见》落地见效。制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计划，确保基层统计人员培训全覆盖，全市统计系统全年培训不少于5000人次。加强联系基层统计工作，深入推进区县、园区、乡镇街道、重点企业（单位）统计联系服务，健全企业电子统计台账，服务重点企业（单位）1000家左右。强化统计工作政府督查，对各区县（市）及所辖部分乡镇街道统计基础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狠抓工作保障举措，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加大对重点工作的督查督

办。加强统计人才保障，实施《长沙统计人才发展规划》，围绕统计人才“进得来、稳得住、用得好、推得出、飞得高”的思路，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组织 50 人以上的统计骨干到知名高等院校进行集中培训，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跟班学习。加强考核保障，以绩效考核为总揽，提高党建工作、统计分析研究、数据提供与管理在公务员平时考核中的比重，形成“周有安排、月有讲评、季有考核、年有评定”的工作机制，营造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保障工作经费，落实统计系统行政经费、事业经费、大型普查及专项经费，建立与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做好“五经普”前期准备，密切关注和紧跟全国、全省工作部署，谋划在前、抓住重点、打牢基础，确保前期准备扎实有效。

（二）部门支出整体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年初财政批复的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3487.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23.82 万元，公用经费 207.7 万元，项目经费 1156 万元。上年指标结余 0.00 万元，年中调整追加基本支出预算 418.55 万元，追加项目支出预算 149.1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我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为 3512.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1.00 万元、项目支出 821.19 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局机关人员经费支出 2482.9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8.01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821.19 万元；主要内容(按功能)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9.1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万元；涉及范围（按经济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085.48 万元、商品和服

务支出 882.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6.2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我局基本支出 2691.00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2482.99 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各项补贴；临聘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支出 208.01 万元。

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为保障我局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节能减排，控制运行成本。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2022 年我局继续加强措施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使用，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2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 44.00 万元，实际支出 30.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3.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未超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0.04%。“三公”经费比上年增长 23.33 万元，增长 311.48%，幅度较大原因：2022 年按预算和政府采购要求购置新能源公车一辆，价值 23.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上年数、及预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预算 | 2022 年预算 | 2022 年决算 | 变动率(%) | 控制率(%)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2 | 37 | 30.6 | | 82.70 |
| 其中：公车购置费 | 0 | 25 | 23.98 | |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12 | 12 | 6.62 | | 55.17 |
| 2、出国经费 | | | | | |
| 3、公务接待 | 7 | 7 | 0.22 | | 3.14 |
| 合 计 | 19 | 44 | 30.82 | 131.58 | 70.04 |

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2)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主要做法如下：

1、严格预算、总量控制。年初分别确定“三公”经费预算。预算一经确定，严格执行。

2、严格因公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境)考察学习，在学习目标明确的前提下，按程序审批后报销，手续不全的一律不予报销。

3、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管理。一是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益。二是按规定实行公车加油、维修、保险。

4、严格公务接待费的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

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行〔2018〕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总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经费1156.00万元，年中根据工作需要财政安排了“2022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奖励经费、长沙市统计数据质量监管系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试点工作经费、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共167.15万元；剔除财政直接转移支付资金471万元，实际安排拨付本单位项目资金852.15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按决算报表数据项目经费实际支出821.19万元(不含转移支付资金)，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支出金额 (万元) | 执行率(不含 转移支付) | 用途 |
|----|------------------------------------|--------------|-----------------|--|
| 1 | 《统计年鉴》《电子年鉴》《统计提要》《对比资料》经费及报表资料印刷费 | 44 | 100% | 用于各项统计报表和非常规性报表制度、表样、调查问卷等多项资料的印刷 |
| 2 | 2022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 45.57 | 99.07% | 用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劳务费、评审费、普查年鉴印刷费等 |
| 3 | 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 3 | 100% | 用于补充工作经费 |
| 4 | 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 262.7 | 95.88% | 用于组织实施工业、农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消费、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常规性统计调查，完成绩效考核民意测评等多项民意调查。 |
| 5 | 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 | 64.25 | 95.90% | 用于乡镇街道统计站目标管理综合考评、基层流动观摩、基层统计宣传、印刷等费用 |
| 6 | 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专项经费 | 10 | 100% | 用于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等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支出金额 (万元) | 执行率(不含 转移支付) | 用途 |
|----|-----------------------|--------------|-----------------|-------------------------------------|
| 7 | 统计分析科研课题经费 | 190.4 | 95.20% | 用于统计课题研究委托业务费、评审费、印刷费等 |
| 8 | 线路租赁及信息网络经费 | 29.49 | 98.30% | 用于常规性统计报表联网直报线路租赁和维护 |
| 9 | 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工作经费 | 72.06 | 92.38% | 用于重点行业企业经济数据跟踪监测、生产经营形式分析研究、重点企业培训等 |
| 10 | 长沙市统计数据质量监管系统 | 78 | 100% | 用于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平台建设 |
| 11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试点工作经费 | 21.69 | 99.72% | 用于第五次经济普查试点劳务费、宣传费等 |
| 12 | 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 | 0.03 | 7.5% | 用于干部职工子女医疗统筹 |
| 15 | 合计 | 821.19 | 96.37% |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长沙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公务卡结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针对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专项制度。

(1) 统计分析科研课题经费。为了提高统计课题质量，更好地发挥统计工作在推动全市转型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我局制定了《长沙市统计局统计科研和分析成果经费管理办法》，并严格按该制度执行。处室根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领导的有关指示提出课题计划，综合研究室对各处室申报课题进行审核，提出全年课题目标任务及课题预算报局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各处室根据审定后的课题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课题经费预算组织实施。

(2) 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经费。为加强对重点企业(单位)统计联系和服务，构筑与重点企业(单位)“相

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相互帮助”的新型统计关系，提升现代化统计服务能力和经济预警能力，我局制定了《长沙市统计局重点企业（单位）统计联系和统计服务管理制度》。该办法明确了制度建立目的、组织实施程序、费用开支范围、报销方式及审批程序，必须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不得突破，超支不补。

（3）其他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资金用途开支，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围绕“为大局服务、为决策服务、为基层服务”要求，提升统计服务的针对性、精准性、时效性。服务大局水平有效提升。精准开展课题研究，完成重点课题 20 个，市级以上领导批示 25 篇次，课题成果得到有效转化，为打造“三个高地”、促进市场主体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等提供了统计数据支撑。做好重点民生实事监测，定期对湖南湘江新区、自贸区等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测算。服务决策能力不断增强。统计分析领导评价高、批示层级高、参谋效果好，全年共撰写统计分析 170 余篇，被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 52 篇次，相关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组织开展 10 项民意调查，收集有效建议 1 万多条，真实、客观反映了民情民意。服务基层成效反响良好。强化企业服务，构筑“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新型统计关系。加强统计信息公开，做好统计数据解读，接受电话和现场咨询 1000 余人次，实现了零投诉、零重复交办。

2、围绕发展新要求，全力推进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多项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及国家局、省局充分肯定。深入推进统一核算改革。出台《区县（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施方案》，探索做好民营经济、文化及相关产业等派生领域增加值核算工作。创新开展园区片区改革。参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全域综合统计监测制度》，牵头制定《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综合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试行）》，进一步健全新型功能区的统计工作制度和统计工作体系。有力抓实特色统计改革。建立覆盖城乡法人单位的劳动工资调查制度，在全省率先编发《劳动工资实用手册》。出台《长沙市产业链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工程机械产业链专题分析在《中国信息报》报道。

3、坚持整体设计、重心下沉、以点带面，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全面夯实，双基建设经验被国家局推介，双基建设亮点在《湖南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简报》上重点推介8期，9个省级规范化建设联系点年度评价均为“优秀”。修改完善《长沙市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制定出台《长沙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人员力量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流动观摩活动，6个街道成为全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现场教学观摩点。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全年完成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15.8万个。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全年共培训统计人员15000余人次。强化阵地建设。制定《长沙市乡镇街道星级统计站点创建工程三年行动方案》，全面推进乡镇街道星级统计站点创建工作，全年完成56个统计站点的星级创建工作，涌现一批在省、市具有

示范引领作用的五星级统计站点。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统计部门职能职责，我局 2022 年项目支出包括统计分析科研课题经费、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经费、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等专项经费。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长沙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重点企业（单位）统计联系和统计服务管理制度》《长沙市统计局统计科研和分析成果经费管理办法》《联系基层工作制度》《统计分析研究管理办法》《长沙市统计局后勤综合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与信息化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规范财务流程。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加大对重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提醒，压减预算执行进度过慢项目资金；规范国库集中支付，强化不相容岗位分离；规范会计核算，明确各项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渠道和标准，加大资金支出审核力度；规范政府采购，严控采购预算，严格采购流程，做好资料归档；规范资产管理，进一步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处室、使用人的管理要求和保管责任，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三是强化财务监督。将绩效评价作为一种要求。实行自评、专业机构评价相结合，从重点专项逐步扩大到所有部门整体预算，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项目开支。科学统筹工作

安排，加强预算执行，强化跟踪监督，对前三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低于 20%、50%、80% 的支出项目及时给予提醒，并加大预算执行与资金安排的挂钩力度，确保资金花在刀刃上。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合计 340.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263.9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914.43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650.44 万元），流动资产 76.78 万元（预付账款 76.74 万元，其他应收款 0.04 万元）。2022 年度部门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128.77 万元，本年处置固定资产 3 批，处置资产总额 65.46 万元。

（二）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配置管理规定》及《长沙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按要求配置、使用、处置资产。我局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获财政通报表扬。

一是管理模式科学化。将资产管理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规划和局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按照“谁保管谁负责”原则，将责任落实到人，防止国有资产的损毁、流失。

二是管理流程规范化。充分利用长沙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扎实做好预算、购买、调拨、处置等环节，资产管理从“入口”到“出口”各个环节均实行标准化流程，推动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分析

1、厉行节约情况分析。2022 年度我局机关运行经费为 208.01 万元，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1.28%，但单位人数较上年净增 3 人，人均经费同比下降 2.28%；培训费 14.9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1.80%；会议费 0.7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85.58%，主要是因为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用电用水、降低车耗、节约使用办公用品，严格规范其他办公性行政经费支出，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对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不予报销，严控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行政办公性经费开支。

2、预算控制分析。

（1）预算执行率：根据决算口径，2022 年度财政下达指标金额为 3602.22 万元，实际支出为 3512.19 万元，根据以上数据计算：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50%。

（2）预算调整率：2022 年度财政批复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3487.52 万元，年中基本支出调整追加预算数为 418.55 万元（年中政策性调整），项目支出调整追加预算数为 167.15 万元（年中批复预算），追加后预算调整数为 4073.22 万元。根据以上数据计算：预算调整率为 16.79%。

(3)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44.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30.8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0.04%。

(二) 效率性分析

一是服务大局水平全面提升。围绕发展战略定位，充分发挥统计数据要素资源、看家本领的职能作用，构建“用数据说话、为大局服务”的工作机制。精准开展课题研究，年初向四大家领导征集重点课题，其中 19 位市级以上领导点题 14 个、自选课题 6 个，目前 20 个课题全部结题，8 个课题被专家评审为优秀，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3 篇次，课题成果得到有效转化，为开展高质量发展评价、打造“三个高地”、促进市场主体发展、提振房地产市场、推进乡村振兴等提供了统计数据支撑。认真做好重点民生实事统计监测，定期对湖南湘江新区、自贸区等重点片区、园区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测算。

二是服务决策能力显著增强。统计分析领导评价高、批示层级高、参谋效果好，全年共撰写统计分析 170 篇，被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 52 篇次，被国家、省、市媒体采用 69 篇次，其中桂英书记肯定性批示 10 篇次，建新市长肯定性批示 5 篇次，多项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并运用到经济发展之中。开展专题调研，完成《长沙“百强文化企业”发展情况分析》等 10 余篇调研分析报告，获得市领导批示肯定。强化产品服务，编辑了《决策参考》《统计公报》等 10 余种统计产品，创新开发《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长沙——长沙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报告》等新产品，精准做好数据服务。组织绩效考核社会公认评估、生态环境满意度等 10 余项民意调查，

涉及样本近 3.5 万个，收集有效建议 10000 多条，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更真实、客观的民情民意。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等重点工作，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指标任务进展情况统计表》9 期，为市人社局等部门提供规上企业确认（含行业划分）服务 12 次。

三是服务基层成效反响良好。强化企业服务，构筑“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新型统计关系，根据调查单位监测情况，编印《长沙规上企业快报》10 期、《决策参考》9 期，及时提供各类企业及部门咨询服务。强化社会服务，加强统计信息公开，做好统计数据解读，推进统计公开透明，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件和 12345 政务热线 136 单，接受电话和现场咨询 1000 余人次，实现了零投诉、零重复交办，社会各界对统计工作认知度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加强宣传工作，全年省统计信息网采用 170 篇、国家统计信息网采用 18 篇、《中国信息报》采用 5 篇，进一步扩大了长沙统计在全国的影响力。

（三）有效性分析

一是深入推进统一核算改革。落实国家和省统计局统一核算改革方案，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GDP 核算测算情况，动态反映趋势性、苗头性问题，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依据。出台《区县（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施方案》，及时反馈区县（市）季度 GDP 核算基础指标情况，确保核算数据真实客观反映各区县（市）经济发展状况。探索做好民营经济、数字经济、中小企业、文化及相关产业等派生领域增加值核算工作。

二是创新开展园区片区改革。立足于国家统计方法制度、国家新区考核体系，健全完善新区统计指标体系，科学规范新区统计流程，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全域综合统计监测制度》，湘江新区统计机制得到有效理顺，数据质量得到有效保障。牵头制定《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综合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试行）》，进一步健全新型功能区的统计工作制度和统计工作体系，为自贸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支撑。修订长沙市产业园区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按月编印《长沙规上企业快报》并发布各园区新增规上企业情况，园区统计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全年全市园区共新增规上企业 342 个，占全市的比重为 37.3%，其中工业 160 个，占全市的比重为 79.2%。

三是有力抓实特色重点统计改革。建立覆盖城乡法人单位的劳动工资调查制度，在全省率先编发《劳动工资实用手册》。全面加强和市产业链办公室的沟通对接，出台了《长沙市产业链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定期汇总 22 条产业链数据，为全市产业链发展提供优质的统计监测服务，工程机械产业链专题分析在《中国信息报》报道。与市发改委等部门共同成立碳排放核算工作组，开展碳排放核算制度方法研究，并对 2015-2021 年全市碳排放数据进行了测算。

四是着力提标提质提升双基建设。坚持整体设计、重心下沉、以点带面，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全面夯实，双基建设经验被国家局推介，双基建设亮点在《湖南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简报》上重点推介 8 期，9 个省级规范化建设联系点年度评价均为“优秀”。修改完善《长沙市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制定出台《长沙

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人员力量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流动观摩活动，6个街道成为全省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现场教学观摩点。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全年完成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15.8万个。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全年共培训统计人员15000余人次。强化阵地建设。制定《长沙市乡镇街道星级统计站点创建工程三年行动方案》，全面推进乡镇街道星级统计站点创建工作，全年完成56个统计站点的星级创建工作，涌现一批在省、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五星级统计站点。

（四）可持续性分析

一是机关党建的引领作用有效发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研究出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明确新时期统计工作新定位、新思路、新举措，党建工作基于业务、高于业务、融入业务。组织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统计工作部署会议，党组4次研究党建工作，制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开展中心组学习12次。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和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完善意识形态责任机制，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党组5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专题讨论，承办湖南省委组织部、省统计局学习贯彻《统计法》专题培训班。举办“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湖南”演讲比赛，编印“喜迎二十大 共筑统计梦”征文汇编等活动，党组织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不断提升。

二是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不断增强。优化完善《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配套出台《统计分析研究、数据提供管理工作考核细则》《综合处室（单位）重点工作考核细则》，进一步健全正确的导向机制、客观的评价机制、有效的奖励机制和严格的约束机制，全局各处室（单位）目标明确、责任上肩，形成了勤学习、强基础、创佳绩、重和谐、比贡献的良好氛围，我局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被市委组织部推荐为全市“十佳”试点单位，1人被国家统计局评选为全国统计系统先进个人。

三是文明创建的示范作用成效明显。做好省级文明标兵单位测评工作，组织禁毒宣传、文明劝导、共庆佳节、结对帮扶等志愿者服务活动，开展“光影铸魂”电影党课、“书海有涯”“书香芬芳”“书山有径”等丰富多彩的读书活动，组织开展“统计情”杯羽毛球比赛，积极参加足球、篮球、气排球等体育比赛，营造了浓厚的文明创建氛围，树立了统计系统良好形象。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先后组织15人赴天心区赤岭路街道、城南路街道开展防疫，部分党员干部自觉自发参与社区防疫抗疫工作。助力长沙县果园镇金江新村的基础建设和2个“希望小屋”建设。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自评分析，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一）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精细且难以匹配决算。年初预算编制虽然充分考虑了年度工作计划，但是由于临时增加或调整部分统计调查任务，比如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试点工作经费等为非经常性项目无法列入年初预

算，导致年初预算编制不完整。二是基层统计相关经费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拨，未列入单位决算，导致年初预算与决算不匹配。三是支付要求预算经济科目和支付核算科目一致，预算编制很难做到百分百精细化。

（二）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不均衡。我局 2022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7.50%，但各个季度预算执行不均衡，一季度预算执行稍微偏低，预算执行仍需进一步加强。主要原因在：一是部分项目经费指标下达时间晚，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部分项目支出需要在三、四季度结项才能完成支付，比如统计分析课题经费、绩效考核社会公认评估调查经费等。

（三）政府采购执行率还有待提高。2022 年我局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329.42 万元，政府采购总预算数 373.2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8.26%。主要原因：（1）2022 年我局做了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等列入政采的资产采购预算，但为节省开支暂未购买；（2）2022 年全市乡镇街道星级统计站点创建经费当时印刷费预算 10 万元，但该项经费已全部下拨，没有执行率；（3）我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上年有较大改善，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率及执行率还有待提高。

十、改进措施和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不断细化预算编制。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强化业务工作的计划性，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和制度要求，尽可能将

预算编制完整。二是根据上年度决算明细情况和下年度工作实际，编实编准编细支出经济科目，减少预算指标调整次数，并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支。

（二）强化预算执行均衡度。加强预算执行，强化跟踪监督，对前三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低于 20%、50%、80%的支出项目及时给予提醒，并加大预算执行与资金安排的挂钩力度，及时掌控项目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均衡度。

（三）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要求，加强部门各处室、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意识，根据我局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政府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做细做实采购预算编制，尽可能把支出需求算准，使市场价格和需求编制有机统一，尽可能缩小预算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的差距，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执行率。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预算的依据，以此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局将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及时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示。